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1、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2010年修订)、《关于深化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本次初步询价和网下发行均采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实施,请询价对象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认真阅读本公告。关于网下发行电子化的详细内容,请查阅深交所网站(www.szse.cn)公布的《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电子化实施细则》(2009年修订)。

2、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认真阅读本公告及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的《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重要提示

1、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和股份”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415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股票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2、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配售对象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同时进行。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承销商”或“太平洋证券”)分别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和深交所交易系统实施。本次发行股票申购简称为“瑞和股份”,申购代码为“002620”,该申购简称及申购代码同时适用于本次发行网下申购与网上申购。

3、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2000万股。其中,网下发行占本次最终发行数量的20%,即400万股;网上发行数量为本次最终发行数量减去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即1600万股。

4、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工作已于2011年9月15日(T-3日)完成。发行人和太平洋证券根据询价对象的报价情况,并综合参考公司基本面、可比上市公司和市场环境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0.00元/股。此发行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30.00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0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的总股数计算);

(2)40.00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0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数计算,发行后总股数按本次发行2000万股后计算);

(3) 初步询价报价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的所有有效报价对应的累计拟申购数量之和为3440万股,超额认购倍数为8.60倍。

5、若本次发行成功,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将为60000万元,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等相关情况于2011年9月9日在《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意向书》中进行了披露。招股意向书全文可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查询。

6、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者网上发行一种方式进行申购。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将不能参与网上发行。若配售对象同时参与网下发行和网上发行的,网上发行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7、网下发行重要事项:

(1)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指申报价格≥30.00元的报价)的股票配售对象,方可参与网下申购。提交有效报价的股票配售对象应按初步询价报价时有效报价对应的申购数量参与网下申购。

(2)本次网下发行申购缴款时间为:2011年9月20日(T日)9:30至15:00。参与网下申购的股票配售对象应及时、足额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网下发行资金专户划付申购款,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银行账户信息表附后(或登录“http://www.chinaclear.cn-业务规则-深圳市场-清算与交收”查询)。参与网下申购的股票配售对象应在划款备注栏注明该笔申购资金的资金明细账户及新股代码,备注格式为:“B001999906WXFX002620”。

申购款有效到账时间为2011年9月20日(T日)当日15:00之前,T-1日到账及T日15:00之后到账的均为无效申购。请提交有效报价的股票配售对象注意资金到账时间。

(3)不同股票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时,应于发出申购资金划付指令后与托管银行有效确认,督促托管银行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实际划拨资金的有效股票配售对象名单。若申购资金不足或未在规定时间内到账,没有包括在名单中的股票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若托管银行未能及时提供名单,且申购资金不足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到账,则共用银行账户的股票配售对象的申购全部无效。

(4)在划拨申购资金当日,股票配售对象可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资金到账情况。共用备案账户的股票配售对象若无法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资金到账情况,应及时与托管银行确认。

(5) 主承销商按照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的实际划拨资金有效股票配售对象名单确认最终有效申购,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足额缴纳申购款的,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将视其为违约,违约情况将报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6)若网下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400万股,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通过摇号抽签方式进行配售。

若网下有效申购总量等于400万股,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按照配售对象的实际申购数量直接进行配售。

若网下有效申购总量小于400万股,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协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

(7)2011年9月22日(T+2日),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公告《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摇号中签及配售结果公告》,披露本次网下发行的摇号中签结果和配售结果,并披露主承销商提供的发行人研究报告的估值结论以及所有配售对象的报价明细。

(8) 股票配售对象的获配股票应自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锁定3个月。

8、网上发行重要事项:

(1)本次网上申购时间为:2011年9月20日(T日)9:30至11:30、13:00至15:00。

(2)参与本次网上申购的单一证券账户申购委托不少于500股,超过500股的必须是500股的整数倍,但不得超过15000股。

(3)机构投资者、自然人投资者均可参加网上申购,但参与了本次网下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及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若配售对象同时参与网下发行和网上发行的,网上发行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4)投资者参与网上发行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每一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的多个证券账户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申购的,或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申购的,以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的该投资者的首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均为无效申购。

9、本次发行可能因下列情形而中止:初步询价结束后,提供有效报价的询价对象不足20家;网下机构投资者在既定的网下发售比例内有效申购不足;网下报价情况未及发行人和主承销商预期;网上申购不足,网上申购不足向网下回拨后仍然申购不足的。如发生以上情形,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将协商中止本次发行,并另行公告相关事宜。

10、本公告仅对股票发行事宜扼要说明,不构成投资建议。请投资者仔细阅读登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的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

11、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事宜将另行公告。有关本次发行的其他事宜,将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公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瑞和股份	指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太平洋证券	指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2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
网上发行	指本次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16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
网下发行	指本次发行中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向配售对象采用定价方式发行4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
询价对象	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中界定的询价对象的条件,且已经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机构投资者,包括主承销商自主推荐并已向中国证券业协会报备的推荐类询价对象
配售对象	指询价对象于2011年9月15日(T-3日)12:00前已向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的自营业务或其管理的证券投资产品为本次发行的配售对象,均可参加本次发行网下发行,但下述情况除外: (1)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证券自营账户 (2)与发行人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之间存在实际控制关系或控股关系的询价对象管理的配售对象
投资者	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和自然人(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有效报价	初步询价中配售对象申报价格不低于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对应的报价部分
有效申购	指符合本公告中的有关规定的申购,包括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购价格与发行价格一致、申购数量符合有关规定、及时足额缴付申购款等的申购
网下发行资金专户	指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在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银行资金账户
T日	指2011年9月20日,即定价后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申购的股票配售对象按其有效报价数量缴付申购资金和本次网上发行申购股票的日期
元	指人民币元

一、初步询价结果及定价依据

2011年9月13日(T-5日)至2011年9月15日(T-3日)的初步询价期间,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对所有询价对象发出邀请。截至2011年9月15日(T-3日)下午15:00时,主承销商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共收到并确认由48家询价对象统一申报的92家配售对象的初步询价申报信息。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期间初步询价结果,并综合参考公司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和市场环境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30.00元/股。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1、股票种类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2、发行数量和发行结构

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2000万股。其中,网下发行数量为4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0%;网上发行数量为本次最终发行数量减去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即1600万股。

3、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30.00元/股。此发行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30.00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0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的总股数计算);

(2)40.00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0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数计算);

(3) 初步询价报价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的所有有效报价对应的累计拟申购数量之和为3440万股,超额认购倍数为8.60倍。

4、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交易日	发行安排
T-6日	2011年9月9日(周五)	刊登《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招股意向书摘要》
T-5日	2011年9月13日(周二)	初步询价(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及现场推介(深圳)
T-4日	2011年9月14日(周三)	初步询价(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及现场推介(上海)
T-3日	2011年9月15日(周四)	初步询价(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及现场推介(北京) 初步询价截止日(15:00截止)
T-2日	2011年9月16日(周五)	确定发行价格、确定有效配售对象及其有效申报数量 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T-1日	2011年9月19日(周一)	刊登《发行公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网上路演(中小企业路演网,14:00-17:00)
T日	2011年9月20日(周二)	网下申购缴款日(9:30-15:00;有效到账时间15:00之前) 网上发行申购日(9:30-11:30,13:00-15:00) 网下申购资金验资,网下发行配号
T+1日	2011年9月21日(周三)	网上申购资金验资 网下发行摇号抽签
T+2日	2011年9月22日(周四)	刊登《网下摇号抽签及配售结果公告》、《网上中签率公告》 网上发行摇号抽签 网下申购多余款项退还
T+3日	2011年9月23日(周五)	刊登《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网上申购资金解冻、网上申购多余款项退还

注:① 上述日期为工作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② 如因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询价对象或配售对象无法正常使用其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请询价对象或配售对象及时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

5、拟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三、网下发行

1、参与对象

经主承销商确认,本次发行中,参与了初步询价且其报价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的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为15个,其对应的有效报价总量为3440万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可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其报价是否为有效报价及有效报价对应的申购数量。

2、网下申购

缴款时间为:2011年9月20日(T日)9:30至15:00。

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必须及时足额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网下发行资金专户划付申购资金。

(1)申购资金=发行价格×有效申报数量

(2)配售对象的申购数量应与有效报价数量一致。

(3)配售对象应使用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银行账户划付申购资金。

(4)配售对象应确保申购资金在2011年9月20日(T日)当日15:00之前到达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网下发行资金专户,该日15:00之后到账的为无效申购。请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注意资金到账时间。

(5)配售对象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一旦提交申购,即被视为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出正式申购要约,具有法律效力。

(6) 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应在划款备注栏注明该笔申购资金的资金明细账户及新股代码,备注格式为:“B001999906WXFX002620”。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银行账户信息表如下:

开户行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000023029200403170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4201501100059868686
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1000500040018839
中国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810100838438024001
招商银行深纺大厦支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55914224110802
交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43066285018150041840
中信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441010191900000157
兴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337010100100219872
中国光大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38910188000097242
中国民生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801014040001546
深圳发展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9009893059705
华夏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530200001843300000255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9170153700000013
广发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02082594010000028
平安银行总行营业部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12400011735
上海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39290303001057738
渣打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0000501510209064
汇丰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622296531012
花旗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751696821

注:以上账户信息可登录“http://www.chinaclear.cn-业务规则-深圳市场-清算与交收”查询。

3、网下申购、配号摇号及配售原则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配售对象的网下申购结果确定获配名单及获配股数。确定原则如下:

(1)如果有效申购总量小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400万股,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将协商中止本次发行,并另行公告相关事宜。

(2) 如果有效申购总量等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400万股,则所有有效申购股份足额获得配售。

(3)如果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400万股,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将通过摇号抽签方式进行配售。本次摇号采用按申购单位(80万股)配号的方法,按照配售对象网下有效申购的数量进行配号,每一申购单位获配一个编号,并于2011年9月21日(T+1日)摇号抽签,最终将摇出5个号码,每个号码可获配80万股股票。

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将于2011年9月22日(T+2日)刊登《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摇号抽签及配售结果公告》,披露本次网下发行的摇号中签结果和配售结果。上述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送达获配通知。

4、多余申购款退回

2011年9月20日(T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于15:00后对配售对象划付的申购资金按《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电子化实施细则》的规定进行有效性检查,并于2011年9月21日(T+1日)9:00前发出电子付款指令,要求结算银行将无效资金退至配售对象备案账户。退款情况包括:股票配售对象划付金额大于当日应付申购金额,将多划款退回;股票配售对象划付金额小于当日应付申购金额,将全部来款退回;股票配售对象本次无申购资格,当日划付的金额无效,将全部来款退回。

2011年9月21日(T+1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根据主承销商提供的网下配售结果,计算各股票配售对象实际应付的认购金额,并将股票配售对象T日划付的有效申购资金减去认购金额后的余额于2011年9月22日(T+2日)9:00前,以电子指令方式通过相应的结算银行退至其备案账户。

5、其他重要事项

(1)网下发行股份锁定期:配售对象的获配股票自本次网上发行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锁定3个月。

(2)验资: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将于2011年9月21日(T+1日)对获配的配售对象网下发行申购资金的到账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

(3)律师见证: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将对本次网下发行过程进行见证,并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

(4)违约处理:如果可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未按规定及时足额缴纳申购款,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主承销商将把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5)若配售对象的持股比例在本次网下发行后达到发行人总股本的5%以上(含5%),需自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款项在冻结期间产生的全部利息归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所有。

四、网上发行

本次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2011年9月20日(T日)9:30至11:30、13:00至15:00期间,将1600万股“瑞和股份”股票输入其在深交所的专用证券账户,作为该股票唯一“卖方”,以30.00元/股的发行价格卖出。

各地投资者可在指定的时间内通过与深交所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以发行价格和符合本公告规定的有效申购数量进行申购委托,并足额缴纳申购款。

申购结束后,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会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共同核实申购资金的到账情况,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结算系统主机根据实际到账资金统计有效申购数量和有效申购户数。

投资者认购股票数量的确定方法为:

如有效申购量小于或等于本次网上发行量,不需进行摇号抽签,所有配号都是中签号码,投资者按其有效申购量认购股票;

如有效申购数量大于本次网上发行量,则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结算系统主机按每500股确定为一个申报号,顺序排号,然后通过摇号抽签,确定有效申购中签申报号,每一中签申报号认购500股。

中签率=网上发行总量/网上有效申购总量×100%

1、申购数量的规定

(1)本次网上发行,参加申购的单一证券账户的委托申购数量不少于500股,超过500股的必须是500股的整数倍。

(2)单一证券账户申购上限为15000股,对于申购数量超过申购上限的新股申购委托,深交所交易系统将该委托视为无效委托予以自动撤销,不予确认。

(3)单一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一经申报不能撤单。同一账户的多次申购委托(包括在不同的证券交易网点各进行一次申购的情况),除第一次申购外,均视为无效申购。

(4)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不能参与网上申购,若参与网上申购,则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5)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相同且“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相同的多个证券账户(以2011年9月20日(T日)账户注册资料为准)参与本次发行网上申购的,以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的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2、申购程序

(1)办理开户登记

参加本次网上发行的投资者须持有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证券账户卡。

(2)存入足额申购资金

参与本次网上申购的投资者,应在网上申购日2011年9月20日(T日,含当日)前在与深交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开立资金账户,并根据自己的申购量存入足额的申购资金。

(3)申购手续

申购手续与在二级市场买入深交所上市股票的方式相同,即:

①投资者当面委托时,填写好申购委托单的各项内容,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和资金账户卡(确认资金存款额必须大于或等于申购所需的款项)到申购者开户的与深交所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办理委托手续。柜台经办人员查验投资者交付的各项证件,复核无误后即可接受委托。

②投资者通过电话委托或其他自动委托方式时,应按各证券交易网点要求办理委托手续。

③投资者的申购委托一经接受,不得撤单。

3、配号与抽签

若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网上发行量,则采取摇号抽签确定中签号码的方式进行配售。

(1)申购配号确认

2011年9月21日(T+1日),各证券交易网点将申购资金划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结算银行账户。

2011年9月21日(T+1日)进行核算、验资、配号,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实际到账的有效申购资金划入新股申购资金验资专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会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及验资会计师事务所对申购资金的到位情况进行核查,并由验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依申购资金的实际到账资金确认有效申购,按每500股配一个申购号,对所有有效申购按时间顺序连续配号,配号不间断,直到最后一笔申购,并将配号结果传到各证券交易网点。凡资金不实的申购一律视为无效申购,将不予配号。

2011年9月22日(T+2日)向投资者公布配号结果。申购者应到原委托申购的交易网点处确认申购配号。

(2)公布中签率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2011年9月22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公布中签率。

(3)摇号抽签、公布中签结果

2011年9月22日(T+2日)上午在公证部门的监督下,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发行人主持摇号抽签,确认摇号中签结果,并于当日通过卫星网络将抽签结果传给各证券交易网点。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2011年9月23日(T+3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公布中签结果。

(4)确认认购股数

申购者根据中签号码,确认认购股数,每一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

4、结算与登记

(1)2011年9月21日(T+1日)和2011年9月22日(T+2日),全部申购资金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冻结在申购资金专户内,所冻结的资金产生的利息,归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所有。有关申购资金冻结等事宜,遵从深交所、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定。

(2)2011年9月22日(T+2日)摇号抽签。抽签结束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根据中签结果进行认购股数的确定和股东登记,并将有效认购结果发至各证券交易网点。

(3)2011年9月23日(T+3日),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对未中签的申购款予以解冻,并向各证券交易网点返还未中签部分的申购余款,再由各证券交易网点返还投资者;同时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中签的认购款项划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资金交收账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收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划转的认购资金后,依据有关协议将该款项扣除承销费用等费用后划转到发行人指定的银行账户。

(4)本次网上发行的新股登记工作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完成,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发行人提供股东名册。

五、发行费用

本次网下发行不向配售对象收取佣金、过户费和印花税等费用。向投资者网上定价发行不收取佣金和印花税等费用。

六、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1、发行人: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介平
住 所: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赛格科技园4栋西十楼A座
电 话:0755-83762255
联系人:陈玉辉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超
住 所:云南省昆明市青年路389号志远大厦18层
电 话:010-88321621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9月19日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不超过2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将于2011年9月20日(T日)分别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网下发行电子化平台实施。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特别提请投资者关注以下内容:

(一)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二)拟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投资者,请务必认真阅读2011年9月9日(T-6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的《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及巨潮网站(www.cninfo.com.cn)的招股意向书全文,特别是其中的"重大事项提示"及"风险因素"章节,充分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自行判断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三)本次发行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在初步询价阶段由网下机构投资者基于真实认购意图报价,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情况、未来成长性、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投资者若不认可本次发行定价方法和确定的发行价格,建议不参与本次发行。

(四)请投资者务必关注"中止发行"的投资风险。本次发行中,当出现以下情况:初步询价结束后,提供有效报价的询价对象不足20家;网下发行的有效申购总量小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网上最终有效申购总量小于本次网上发行总量,向网下回拨后仍然申购不足;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就确定发行价格未能达成一致意见时,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协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中止发行后,在本次发行核准文件的有效期内,待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重启发行并做好相关准备工作后将择机重启发行,由此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五)本次发行可能存在上市后跌破发行价的风险。投资者应当充分关注定价市场化蕴含的风险因素,知晓股票上市后可能跌破发行价,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强化价值投资理念,避免盲目炒作。监管机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均无法保证股票上市后不会跌破发行价格。

(六)发行人的所有股份均为可流通股,本次发行前的股份及本次网下配售的股份均有限售期,有关限售承诺及限售期安排详见招股意向书全文。上述股份限售安排系相关股东基于公司治理需要及经营管理的稳定性,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做出的自愿承诺。

(七)本次发行申购,任一股票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或者网上一种方式进行申购,所有参与网下报价、申购、配售的股票配售对象均不能参与网上申购;单个投资者只能使用一个合格账户进行申购,任何与上述规定相违背的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八)投资者应关注发行人存在部分募集资金闲置的风险。在目前市场状况下,本次发行有可能出现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大幅超过招股意向书披露的项目投资所需金额的情形。虽然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和管理的内控制度,以规范使用募集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但是资金如果运用不当将对发行人的盈利水平造成不利影响。

(九)本次发行结束后,需经交易所批准后,方能在交易所公开挂牌交易。如果未能获得批准,本次发行股份将无法上市,发行人会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返还给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

(十)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郑重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者应坚持价值投资理念参与本次发行申购,我们希望认可发行人的投资价值并希望分享发行人的成长成果的投资者参与申购;任何怀疑发行人是纯粹"圈钱"的投资者,应避免参与申购。

(十一)本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并不保证揭示本次发行的全部投资风险,投资者应理性评估自身风险承受能力,以投资为目的,注重分享发行人的经营成果,独立判断是否参与本次发行认购。

发行人: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9月19日

证券代码:002335　　证券简称:科华恒盛　　公告编号:2011-034

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1年9月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根据《中小企业板投资者权益保护指引》的要求,现发布本次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具体内容如下: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一)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1年9月22日(星期四)下午14时50分。

2、网络投票时间:2011年9月21日—2011年9月22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1年9月2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1年9月21日15:00—2011年9月22日15:00的任意时间。

(二)股权登记日:2011年9月16日(星期五)

(三)召开地点:厦门市软件园二期望海路65号北楼,公司三楼会议室

(四)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和独立董事征集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和网络重复投票,以现场投票为准;如果网络投票中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五)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六)出席对象:

1、凡2011年9月16日(星期五)下午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1)激励对象

(2)标的股票的种类、来源、数量和分配

(3)本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禁售期和实施程序

(4)标的股票授予的条件和程序

(5)标的股票解锁的条件和程序

(6)公司与激励对象的权利和义务

(7)本计划的变更和终止

(8)本计划的调整和程序

(9)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

(10)会计处理与业绩影响

该议案需逐项表决。

2、审议《关于〈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

3、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两项议案已于2011年5月27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11年5月30日公告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股东大会就以上议案作出决议,须经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监事会将在本次会议上作《关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的报告。

三、本次股东大会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11年9月21日(星期三)(上午9:00-11:30,下午2:30-5:00)

(二)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和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办理登记。(信函或传真方式以:2011年9月21日(星期三)17:00前到达本公司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

(三)登记地点: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信函邮寄地址:厦门市软件园二期望海路65号北楼
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办公室(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邮编:361008
传真:0592-5163990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网络投票包括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1年9月22日上午9:30—11:30,下午 13:00—15:00;

2、投票代码:362335;投票简称:科华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

(1)输入买入指令;

(2)输入证券代码362335;

(3)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100.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一,以此类推;对于逐项表决的议案,如议案一中有多个需表决的子议案,1.00元代表对议案一下全部子议案进行表决,1.01元代表议案一中子议案1.1,1.02元代表议案一中子议案1.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具体如下表:

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申报价格(元)
100	总议案	100.00
1	关于〈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1.00
1.1	激励对象	1.01
1.2	标的股票的种类、来源、数量和分配	1.02
1.3	本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禁售期和实施程序	1.03
1.4	标的股票授予的条件和程序	1.04
1.5	标的股票解锁的条件和程序	1.05
1.6	公司与激励对象的权利和义务	1.06
1.7	本计划的变更和终止	1.07
1.8	本计划的调整和程序	1.08
1.9	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	1.09
1.10	会计处理与业绩影响	1.10
2	关于〈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	2.00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3.00

本次股东大会投票,对于议案100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4)在“委托股数”项下输入表决意见:

表决意见种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对应的申报股数	1股	2股	3股

(5)确认投票委托完成。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操作具体流程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1)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 的“密码服务专区”;填写“姓名”、“证券账户号”、“身份证号”等相关资料,设置6-8 位的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2)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 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后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的,当日下午13:00 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 后发出的,次日方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 申请数字证书时,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

(1)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

(2)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陆”,输入您的“证券账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CA 证书登录;

(3)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4)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3、投资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为2011年9月21日15:00 至2011年9月22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三)注意事项

1、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的有效投票为准。

2、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交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

3、同一表决权既通过交易系统又通过互联网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4、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 以后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通过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五、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有关规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因此,公司独立董事陈善昂先生作为征集人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对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事项的投票权。有关征集投票权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的《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如公司股东拟委托公司独立董事在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就本通知中的相关议案进行投票,请填写《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并于本次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送达。

六、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2、会议咨询: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林晓浙
联系电话:0592-5701172

特此通知。

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1年9月19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提案以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股东账号:　　　　　　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议案一:关于〈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1.1	激励对象			
1.2	标的股票的种类、来源、数量和分配			
1.3	本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禁售期和实施程序			
1.4	标的股票授予的条件和程序			
1.5	标的股票解锁的条件和程序			
1.6	公司与激励对象的权利和义务			
1.7	本计划的变更和终止			
1.8	本计划的调整和程序			
1.9	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			
1.10	会计处理与业绩影响			
2	议案二:关于〈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			
3	议案三: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